

摩西之歌(四)

申命記 32:26-38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神對於悖逆的以色列之審判與刑罰，不但是按照立約的咒詛來施行(申 32:24-25)，並且以色列的罪應得被完全滅絕(申 32:26)。然而一個盼望的暗示出現：對於以色列應得的刑罰，神將給予一個限制，使以色列的名號不至從人間除滅。這是基於兩方面的理由：

- 1) 恐怕以色列的仇敵誤解—即為了神的名聲(申 32:27-31)
- 2) 神是「報復/辯明」與「報應」者(申 32:32-38)

I. 為了神的名聲，以色列不至被滅絕(32:26-31)

1. 神的心中發生了新的審議(32:26-27)

- A. 開始的引言：「我說」(即「我想」)(32:26a)
- B. 神的用意原是要完全滅絕以色列，這是他們的罪所應得的(32:26b)
- C. 但恐怕以色列的仇敵誤解—為了神的名聲，神將不會充分完全執行以色列應得的刑罰(32:27)

2. 以色列缺乏了解與洞察力(32:28-31)

- A. 「因為」表明摩西現在說明為什麼神會向以色列執行審判的原因(32:28a)
- B. 原因是以色列缺乏了解與洞察力(32:28b-29)
- C. 以一個修辭問句進一步顯明以色列的缺乏洞察力(32:30-31)

II. 因神是「報復/辯明」與「報應」者，以色列不至被滅絕(32:32-38)

1. 神所使用刑罰以色列的仇敵之邪惡與敗壞(32:32-33)

2. 神宣告祂是「報復/辯明」者與「報應」者(32:34-36)

- A. 一個修辭問句：「這個豈不是貯藏在我這裡，封閉在我的寶庫中嗎？」(32:34)

B. 「報復/辯明」與「報應」乃是屬於神的(32:35-36)

1) 神將在祂的時間(in due time)向以色列的仇敵施行審判(32:35a)

2) 神將為以色列辯明，並憐憫他們(32:36):

3. 神將向拜偶像的人與偶像發出挑戰(32:37-38)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以色列一而再、再而三繼續不斷的不順服遵行神的律法，對神不忠，應得被完全滅絕的刑罰。但神為自己的名聲的緣故，不充分完全的執行對以色列的審判(賽 48:9-11; 結 20:9, 14, 22, 44; 36:19-23)。這也正是摩西先前為以色列代禱所使用的理由之一(申 9:26-28; 出 32:11-12; 民 14:13-16)。
2. 神百姓的悖逆使他們缺乏智慧與洞察力，來察驗自己與神的關係及自己生活樣式與行為的結果((賽 42:18-25)。
3. 「報復/辯明」與「報應」乃是擁有絕對主權的神獨有的特權。「報復/辯明」具有神的熱心與能力執行祂公平與公正的旨意與統治之概念；乃是神執行的行動，來實現在宇宙中神道德的秩序與公平公正的統治。因此，一方面對於以色列盟約的不忠，神執行審判與刑罰。但神所使用來向祂百姓執行刑罰的國家，也將因他們自己邪惡的行為受審判。另一方面，對於軟弱與無助的、受傷害與受苦的，即使是因受神的審判以致成為如此，神將為他們伸冤(出 22:22-24)。使徒保羅在羅 12:19，希伯來書作者在來 10:30 分別引用申 32:35a。

討論問題：

1. 請省察自己是否像以色列人一樣，缺乏智慧與洞察力來察驗自己與神的關係及自己生活樣式與行為的結果(林前 11:27-32; 5:11; 6:9-10; 加 6:4-5, 7-8)?
2. 請以羅 12:19-21 的勸勉，與來 10:26-31 的警戒，來討論在我們生活中如何去應用遵行？